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10-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蒿兴路南28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不新增占地,新增2个封闭原料库,新增建筑面积3420m²,拟将原料中的石粉、黄沙全部替换为一般工业固废骨料(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粉煤灰、废铁砂、废钢砂、铸造砂、炉渣、水淬渣等),新增水泥制品产能约36000t/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水泥制品69000t/a。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上料、卸料及料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入库过程中洒水降尘;料仓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制品生产一般控制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工业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2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总量为0.062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有组织总量可以从威海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水泥制品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厂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水泥制品残次品及边角料由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 年 10 月 10 日